

#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（2023）第25号

申请人：蓝山县XXX健康生活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1127MAC984XXXX，经营场所：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市场XX号X楼，经营者：廖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某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蓝市监处罚（2023）182号）不服，于2023年12月12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4年1月2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（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#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

(2023) 25 号

案 由	市场监管
送达文书名称	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送 达 人	胡恩轩 邹洋洋
受送达人	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送达时间	2024年1月2日 10时45分
送达地点	司法局410室
收件人	陆原
备 注	市局工作人员

#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

(2023) 25 号

案 由	市场监管
送达文书名称	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送 达 人	胡恩轩 邹洋洋
受送达人	蓝山县奥科维健康生活馆
送达时间	2024 年 1 月 2 日 10 时 10 分
送达地点	司法局 410 办公室
收件人	
备 注	